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农高 市监处罚〔2026〕1号

当事人： 昌吉市***食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2301*****599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六工镇*****
经营者： 黄*
身份证件号码： 5*****3

2026年1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昌吉市***食品厂生产销售的调味面制品（欢喜丸子）进行抽检，检验结果显示：食品名称：调味面制品（欢喜丸子），规格型号：26克/袋，生产日期：2026-01-21，抽样日期：2026-01-21，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QB/T 5729-2022《调味面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其成品库房、原料库房、生产加工车间未发现2026年1月21日调味面制品（欢喜丸子）。针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2026年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ZQJY-2026-W0113330），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1月21日共生产了调味面制品（欢喜丸子）*件，每件**袋，净含量：26克/袋。2026年1月25日以**

元/件全部销售至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汇诚家祥食品商行，违法所得***元。2026年2月28日，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发布了召回公告，截止案件调查结束未召回不合格产品。2026年3月4日，我局依法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制作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3月16日，本案调查终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生产的调味面制品(欢喜丸子)检验报告(No: ZQJY-2026-W0113330)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2026年1月21日生产的调味面制品(欢喜丸子)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QB/T 5729-2022《调味面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2、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生产主体资格及受委托人全权处理事宜。

3、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生产投料记录和送货单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生产销售欢喜丸子的数量情况。

4、产品召回公告复印件1份，召回公告微信截屏照片1张，改善工艺报告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之后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了召回行为。

2026年4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昌农高市监罚告〔2026〕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申请听证。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提供证据，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主动开展问题排查，深入分析原因，提交整改报告，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2025年版）第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第七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3430元；

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开户银行行号：313885****18，北京南路东升鸿福大饭店旁，名称：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账号：000002*****4285；逾期未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